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或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各項產品（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各項產品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各項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各項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 （「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包括：

###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07205

###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07312

###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07228

###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07328

（各自為「產品」，合稱為「各項產品」）

##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之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基金章程（「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各項產品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各項產品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除牌，以及於自**2021年1月19日**（「停止交易日」）起至信託及各項產品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若干條文。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各項產品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見下文第**1**條），已決定行使其於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並不時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35.5(A)**及**35.6(A)**條下的權力，並建尋求終止信託（及因此終止各項產品）（自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4**條）起生效）。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2.4**條）將為**2021年1月18日**；
- 基金單位將自停止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2.4**條）（**2021年1月19日**）起停止交易；
- 基金經理擬自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各項產品的所有資產。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能再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ii)**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各項產品的所有資產，因此各項產品將不再跟蹤其各自指數之槓桿或反向表現，亦無法達到其跟蹤該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各項產品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iv)**各項產品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各項產品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各項產品的核數師（「核數師」）後，宣佈向於**2021年1月22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發分派（定義見下文第**2.2**條）。分派金額將相等於各項產品於**2021年1月22日**的淨資產總值，其將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預期該分派將於**2021年1月28日**或該日前後應付；
- 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信託及各項產品不再存有任何各自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將開始完成信託及各項產品的終止事宜（即終止日）。基金經理預期終止日將為**2021年3月18日**或該日前後。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就信託及各項產品之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各項產品之除牌刊發公告；
-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信託及各項產品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各項產品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應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生效；
- 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終止日，與終止各產品相關的未攤銷的初步費用（如下文第**4.5**條所述）及所有法律費用、成本和開支（每日正常營運費用和開支，如服務提供商的費用、交易費用和與變現產品資產相關的任何稅項則除外）；
- 基金經理預期信託及各項產品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各項產品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請注意，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有關信託及各項產品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

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得用於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所載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做市商失效的風險、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指數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或所有產品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擬出售任何或所有產品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及
- 就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亦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通知其客戶下文第2.2條所載的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的可能影響。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繫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或向基金經理查詢（請參閱下文第7條）。

## 1. 建議終止、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 1.1. 建議終止

根據信託契據第35.5(A)及35.6(A)條規定，如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每項產品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港幣1.5億元，則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信託（及因此終止所有產品）。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5(A)及35.6(A)條終止信託及各項產品時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各項產品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產品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港幣 57,381,065.81 元	港幣 7.3565 元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港幣 14,717,864.70 元	港幣 4.0883 元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港幣 24,220,360.32 元	港幣 6.2103 元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港幣 15,574,424.42 元	港幣 4.3262 元

基金經理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各項產品目前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認為建議終止信託（及因此終止所有產品）將符合各項產品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5(A)及35.6(A)條行使其權力，向受託人就其建議發出書面通知，以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信託及各項產品不再存有任何各自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信託及各項產品。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5.5(A)及35.6(A)條終止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建議，而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並確認本公告及通告所述守則的若干條文不適用。

謹此按照信託契據第35.8條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有關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11.1A及11.2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投資者各項產品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其各自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且停止交易。

## 1.2. 建議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基金單位自2021年1月19日（「停止交易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基金經理將自停止交易日起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9.6條下之投資權力，將各項產品之全部資產變現。

與一般投資變現相關的成本相比，各項產品資產之變現將不會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2021年1月18日將為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且於該日期後不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基金單位將限於參與證券商就做市商進行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自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起，將不得就其他目的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可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章程訂明之客戶申請截止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 1.3. 建議變現資產的影響

在各項產品的資產變現後，各項產品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包括變現各項產品資產的所得款項）。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各項產品將不再追蹤其各自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亦不能達到其各自追蹤各自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 2.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及自停止交易日起會如何？

### 2.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各項產品的做市商（合稱「做市商」）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停止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及交易費（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5.1條的風險因素。

謹請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第2.2條）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其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日期的期間持有基金單位而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 2.2 分派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宣佈以港幣向於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各項產品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分派（「**分派**」）。預期該分派將於2021年1月28日或該日前後（「**分派日期**」）作出。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等於相關產品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該項產品基金單位比例而派發的分派。各項產品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1.3條所述各相關產品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分派預期於2021年1月28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相關產品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倘若有此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其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之專業及財務顧問。

## 2.3 自停止交易日至終止日的期間

於資產變現、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信託及各項產品不再存有任何各自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日期（「**終止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開始完成各項產品之終止事務。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最早）為止期間，雖然各項產品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仍獲證監會認可，各項產品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並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原因為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會再有基金單位的買賣，各項產品亦將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因此，根據守則第8.6(t)章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常見問題（「**槓桿及反向產品常見問題**」）第20條，在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的前提下，於自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各項產品將繼續維持其獲證監會認可的地位，而無須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該等條件及要求在下文第3條詳細說明。

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信託及各項產品的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各項產品的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進行。基金經理預期，除牌將僅會於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大約同時發生。

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建議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各項產品的建議除牌將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下文第4條）、清償信託及各項產品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信託及各項產品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傳閱與信託及各項產品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 2.4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信託及各項產品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寄發本公告及通告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投資者不能再經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除外)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可接受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各項產品基金單位及贖回各項產品基金單位要求的最後一日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b>最後交易日</b> 」）	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
不再接受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各項產品的全部投資及各項產品不再追蹤其各自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之日 不可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或發售各項產品 （「 <b>停止交易日</b> 」）	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變現所有資產後對各項產品作出的最後估值 （「 <b>最後估值日</b> 」）	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
釐訂有權收取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 <b>分派記錄日</b> 」）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
寄發有關分派及每基金單位分派率的公告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於分派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
於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分派將支付予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 <b>分派日</b> 」）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
倘於支付分派後須向相關投資者支付任何進一步分派，將發出公告就數額及支付日期通知投資者	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前

如前段所述向相關投資者支付進一步分派（如有）	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
在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達成信託及各項產品不再存有任何各自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終止信託及各項產品 （「終止日」）	預期將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信託及各項產品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各項產品除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後進行	於終止日或之後不久

基金經理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

- (i) （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
- (ii) （於適當時候）公告通知投資者分派日及進一步分派日（如有）；
- (iii) （於進一步分派前，如有）公告通知投資者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的金額；及
- (iv) （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公告通知投資者信託及各項產品的終止日及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各項產品的除牌日期。

若上表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更改日期。

### 3. 不適用守則若干條文

#### 3.1 背景

如上文第2.3條所述，雖然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各項產品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各項產品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各項產品仍將獲證監會認可並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建議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各項產品的建議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根據守則第 8.6(t)章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常見問題第 20 條，在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的前提下，於自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各項產品可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該等條件及要求在本第 3 條詳細說明。

#### 3.2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更新

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各項產品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各項產品的任何相關更改。

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各項產品而無須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規定，更新各項產品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規定而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要求：



- (i) 基金經理將就任何對各項產品或其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網址 [www.samsungctf.com.hk](http://www.samsungctf.com.hk)（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登載進一步公告（「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及
- (ii) 基金經理將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

### 3.3 實時或接近實時提供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 8.6(u)(i)及(ii)章規定，基金經理須透過信託的網址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各項產品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交易時間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及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最後的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各項產品而無須嚴格遵守守則第 8.6(u)(i)及(ii)章規定，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規定而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要求：

- (i) 基金經理須確保截至2021年1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網址 [www.samsungctf.com.hk](http://www.samsungctf.com.hk)（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公佈；及
- (ii) 如產品各自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 支付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條）；(ii) 進一步分派（如有）；(iii) 扣除任何與各項產品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或稅項；及(iv) 各項產品應收的相關投資以股代息（如有）市價的任何變更，則基金經理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網址 [www.samsungctf.com.hk](http://www.samsungctf.com.hk)（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更新最後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3.4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 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 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各項產品而無須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須於網址 [www.samsungctf.com.hk](http://www.samsungctf.com.hk)（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基金單位已從2021年1月19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其後提示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各項產品在由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仍維持其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網址 [www.samsungctf.com.hk](http://www.samsungctf.com.hk)（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查閱有關各項產品的進一步公告。

### 3.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3.2至3.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就各項產品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 4. 成本

### 4.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2.1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 4.2 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所有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 4.3 經常性開支

各項產品以資產淨值百分率表示的每年經常性開支如下：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2.31%\*；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3.55%\*；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2.15%\*；及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3.28%\*。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是根據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間的支出計算出來的年化金額，以同一期間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年率化得出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與終止各項產品相關的以下成本及開支（其將由每項相關產品承擔）：與變現各項產品資產有關的(i)交易成本及(ii)任何稅項。基金經理預期終止信托及各項產品將不會影響各項產品如上文披露的經常性開支。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各項產品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例如未了訴訟）。

###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成本

基金經理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終止各項產品相關的未攤銷的初步費用（如下文第4.5條所述）及所有法律費用、成本及支出（每日正常營運費用和開支，如服務提供商的費用，與變現產品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除外）。

為免生疑問，各項產品將根據章程繼續產生並應付正常的每日營運費用和開支（包括服務提供商的費用），直至最後估值日為止。特別是，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繼續分別向各產品收取管理費和信託費，直至最後估值日為止。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由最後估值日直至終止日分別放棄其收取管理費和信託費的權利。

### 4.5 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各項產品分別有未攤銷的初步開支如下：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港幣119,592.00元；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港幣119,592.00元；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港幣119,592.00元；及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港幣119,592.00元。

## 5. 其他事項

### 5.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基金單位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各項產品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做市商失效的風險** - 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買賣。儘管基金經理預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做市商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各項產品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基金單位可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公佈建議終止信託及各項產品後，不少投資者可能有意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單位亦可能按溢價買賣，因此，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可能較平日嚴重。特別是，倘於停止交易日前基金單位的需求巨大，在該等極端市場情況下，做市商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的活動，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產品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基金經理實現各項產品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倘相關產品的規模縮減至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相關產品的最佳利益，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將相關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項產品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等市場波動及撥出撥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調。

**無法追蹤指數風險** - 各項產品的所有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被變現。其後，各項產品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各項產品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各項產品將不再追蹤其各自的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亦將無法達致其各自追蹤有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延遲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擬將各項產品的全部資產變現，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倘基金經理無法在某些時段及時將各項產品的所有資產變現，例如當有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相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結算保管人關閉時。在該情況下，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支付或會延遲。

投資者亦請注意章程中披露的風險因素。

### 5.2 稅務影響

根據基金經理對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信託及各項產品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信託及各項產品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儘管信託及各項產品來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但信託及各項產品或會在投資的某司法管轄區須就投資中獲得的收入或資本收益徵稅。

香港投資者一般無須就信託及各項產品的溢利及／或資本的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以扣繳或以其他方式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源於香港，且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 5.3 關連人士的交易

概無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為與各項產品有關的任何交易的另一方，或持有各項產品的任何權益。

##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應要求於辦公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見下文第7條）免費查閱：

- (i) 信託契據；
- (ii) 參與協議；
- (iii) 服務協議；
- (iv) 信託及各項產品最近期的年報及賬目及信託及各項產品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及
- (v)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以上每套文件副本可以港幣150元向基金經理索取，財務報表、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則可由基金經理免費提供。

## 7. 查詢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親臨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13-14室或致電(852) 2115 8710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www.samsungETF.com.hk](http://www.samsungETF.com.hk)（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基金經理

**2020年12月18日**